

#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

##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 实际投入使用农机总动力、主要农业机械 和农机托管作业有关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实际投入使用农机总动力、主要农业机械和农机托管作业有关情况调查的函》（农机政〔2022〕13 号）要求，认真做好我省有关调查统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地要高度重视 2021 年实际投入使用农机总动力、主要农业机械和农机托管作业有关情况调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于 2 月 18 日前将具体经办人员信息（姓名、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报我厅农机管理处。

2. 请各地认真调查、汇总、审核，填写《调查表》（见附件），于 3 月 4 日前将加盖各市农业农村部门公章的《调查表》及可编辑电子版报我厅农机管理处。

联系人：张勇；电话：0551 - 62669128；邮箱：

---

njglczy@163.com。

附件：调查表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附件

## 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 一、2021年实际投入使用农机总动力、主要农业机械情况

名称	计量单位	2021年实际投入使用量				
		全市合计	XX县	XX县	XX县	XX县
农机总动力	万千瓦					
拖拉机	万台					
	万千瓦					
耕整机	万台					
	万千瓦					
微耕机	万台					
	万千瓦					

— 4 —	水稻插秧机	万台					
		万千瓦					
	谷物联合收割机	万台					
		万千瓦					

## 二、农机托管作业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21 年数量				
		全市合计	XX 县	XX 县	XX 县	XX 县
1.机耕托管作业面积	亩					
其中：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托管作业面积	亩					
2.机种托管作业面积	亩					
其中：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托管作业面积	亩					
3.机械植保托管作业面积	亩					
其中：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托管作业面积	亩					
4.机收托管作业面积	亩					
其中：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托管作业面积	亩					

注释：

1.农机托管作业面积：指农户等经营主体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管、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完成的累计农机作业面积。其中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托管作业情况单独记录，主要包括农机服务站（队）、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大户等托管作业面积。

2.年内一亩地种植一茬作物，无论某一环节进行了几次农机托管作业，都记为**1**亩；一亩地种植两茬作物，某一环节都进行了农机托管作业，则记为**2**亩；种植多茬作物的以此类推。

3.托管农作物主要是小麦、水稻、玉米、大豆、油菜、马铃薯、花生、棉花、甘蔗等九大作物、果菜茶及其他特色作物等。

4.调查范围包括辖区内所有农业生产托管作业中的农机托管作业情况，有关情况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会商。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